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华和热电有限公司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分行的资产受限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华和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和热电”）解除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的不动产抵押担保事项。

一、本公司收购浙江华和热电有限公司和舟山新易盛贸易有限公司各 95%股权的交易概述

2022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收购浙江华和热电有限公司和舟山新易盛贸易有限公司各 95%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人民币 52,250 万元收购宁波瑞顺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顺久”）所持有的浙江华和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和热电”）95%股权及舟山新易盛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易盛”）95%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2023 年 1 月 5 日以及 2023 年 3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华康股份关于收购浙江华和热电有限公司和舟山新易盛贸易有限公司各 95%股权的公告》（2022-076）、《华康股份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有关收购股权事项的监管工作函的回复公告》（2023-001）以及《华康股份关于收购浙江华和热电有限公司和舟山新易盛贸易有限公司各 95%股权的进展公告》（2023-006）。

二、华和热电在平安银行的资产受限情况进展

经核实，华和热电在平安银行的资产受限主要系对债务人和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润集团”）的担保事项导致，所抵押的资产为华和热电名下的浙

(2018)定海区不动产权第 0001868 号不动产权证项下土地房产。

日前，平安银行与和润集团、华和热电、瑞顺久经过友好协商，就解除上述抵押担保事项达成和解协议，并完成了华和热电名下的浙(2018)定海区不动产权第 0001868 号不动产权证项下土地房产解封及注销抵押登记。

三、备查文件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润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华和热电有限公司、宁波瑞顺久贸易有限公司之债务和解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9 日